

项目编号:N5119032023000019

2022 年耕地轮作扩种油菜试点项目

大豆种子采购(第四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四川·巴中

采购人：巴中市恩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4 月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3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19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24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	36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2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各受邀供应商：

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巴中市恩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委托，拟对“2022年耕地轮作扩种油菜试点项目大豆种子采购(第四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谈判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一、采购项目编号

N5119032023000019。

##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耕地轮作扩种油菜试点项目大豆种子采购(第四次)。

## 三、采购项目预算

- (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100.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 (2)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22.00 元/kg（大写：贰拾贰元/kg）。

## 四、采购项目简介

为全力做好巴中市恩阳区 2022 年耕地轮作扩种油菜试点项目大豆种植工作，提高大豆产能和供给水平，巴中市恩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一批大豆种子（有关本项目的采购详情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报价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八)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报价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九) 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 六、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七、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和公告期限

- (一)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注：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期限内登录巴中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文件数据包（BBL 格式），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市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3. 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 4001600900，巴中政府采购网注册技术支持电话：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注：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九、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谈判地点

谈判地点：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

本次谈判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功能进行远程谈判。

十、本谈判公告在以下指定媒体发布

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sichuan.gov.cn/>

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巴中市恩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 址：巴中市恩阳区登科街道白玉社区鸿锦铭城 3 幢 16 楼

联系电话：0827-336985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体育馆对面龙北街 122 号三楼

联系电话：0827-5267676

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b>¥100.00</b>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p> <p>(2)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控制单价：<b>¥22.00</b>元/kg（大写：贰拾贰元/kg）。</p> <p>注：本项目报单价，超过最高控制单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向其发出澄清通知；</p> <p>(2) 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90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p> <p>(4)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p>
3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采〔2022〕14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u>农、林、牧、渔业</u>”。</p>
5	咨询和联系	<p>(1) 有关谈判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方方式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一章；</p> <p>(2) 有关项目投诉事宜请联系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采管科：0827-3368580。</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报价方式	多轮报价。
7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
8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举行。
9	响应有效期	90日，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10	提交谈判担保	本项目不设谈判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谈判保证金或保函。
1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适应电子化政府采购的形式，需由供应商将XXX.BBL和XXX.BZL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提交至《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
12	本项目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小数量	3
13	本项目拟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	1
14	提交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5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转包	采购合同不接受分包、转包。
16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本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18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115858128153；
19	其他说明	若本项目谈判文件中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时，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 二、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巴中市恩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供应商”系指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6.“签章”，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进行盖章。

7.“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2.符合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3.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七条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仅一个品目，不设核心产品）

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的响应的，按1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提出有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供应商，其他响应作无效处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视为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

####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4.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前述“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 中小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2. 供应商应是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符合扶持政策条件、需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能享受扶持政策。

4.本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则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三、谈判文件

#### (一) 谈判文件的构成

1.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 是评审的重要依据, 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须知;
- (3) 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6)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 (7) 合同主要条款。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 (二)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组织单位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进行,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采购组织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并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其他

1.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资料的，谈判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响应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但应当清晰可辨）。

## 四、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四）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六）谈判担保

本项目不设谈判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谈判保证金或保函。

### **（七）响应有效期**

1.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90 日，响应文件所载的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2.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前述时间期限内完成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和服务响应部分组成。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拟首次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仅包括资格响应部分、技术和服务响应部分、已填制的“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 **1.资格响应部分**

具体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 **2.报价部分**

（1）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3）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其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所设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未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1）报价产品的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

（2）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3）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4）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情况对照表；

（5）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6）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九）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尽量对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除特别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该格式一律不具备强制性。

2.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不能满足供应商填制需求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填写，但其意思表示应当明确，且不得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要求。

#### **(十)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并使用数字证书签章，系统最终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为 **XXX.BBL** 和 **XXX.BZL**。

2.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电子档格式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响应文件提交后系统无法读取导入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和内容应完整。

4.供应商应就响应文件的特定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前述“特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谈判承诺函、关于享受优惠价格扣除所提交的资料。

**5.XXX.BBL 和 XXX.BZL 的文件均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十一)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不举行线下文件接收会，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接收会，不接受供应商以谈判文件规定之外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3.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本项目供应商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接着点击“开标直播”，远程参与本项目的文件接收会。若供应商未进行签到或未参加文件接收会，则视同认可文件接收会过程及结果。（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操作手册\_远程交易版》可在巴中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

####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

统》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五、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见本文见第六章。

## 六、政府采购合同

### （一）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及代理服务费用支付证明（如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采购人要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缩短至 20 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备案，同时报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 （三）合同分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 （四）办理“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 （五）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且所有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六）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七）验收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参与并提出申请，供货结束后一次性验收。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内容：对大豆种子的数量和质量、合同履行情况、应提交的相关资料、检测报告、技术指导等内容进行验收。

4.验收结果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八）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

金。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且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七、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 （一）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 1.失信被执行人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 （二）信用记录的使用

1.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对各供应商就上述内容进行现场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交由谈判小组。

2.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采购人对拟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候选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4.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查得供应商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时，查得拟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候选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查得成交供应商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九、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规定，强制采购的品目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在标注。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涉及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对应的报价产品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可查。

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时，国家关于强制采购政策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 十、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谈判或者成交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财政部门或者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采购活动的；
2. 谈判过程中作出虚假承诺的；
3. 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低于成本价、诋毁其他供应商及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5. 不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 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好处的。

供应商出现本款第 1 至 6 项情形，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拒绝参加谈判的，将对其给予通报批评。

(二) 供应商派出的代表应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有效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 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非采购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 (二) 关于质疑事宜的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现场提交。

3. 按照采购人和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协议》，供应商关于采购文件资格条件、技术和要求服务要求询问和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除前述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将导致响应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1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	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未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化响应文件或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化响应文件但未预授权系统解密的	响应被拒绝
3	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响应无效
4	供应商未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	响应无效
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材料未获谈判小组采信	响应无效
6	供应商对同一标的存在不同的报价，且在本项目报价修正规定之外	响应无效
7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不变的，包含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响应无效
8	供应商报价被修正，但供应商不予确认	响应无效
9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响应无效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10	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了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响应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或响应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响应无效
12	谈判文件提出了实质性格式，但响应文件未予遵照的	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响应无效
14	除资格响应部分外的响应文件存在负偏离，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负偏离对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	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无效
16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响应无效
17	供应商违反了“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的	响应无效
18	法律法规、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响应无效

### 十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 电子化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
3.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 十四、其他

（一）本文件中所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按其规定设置的程序，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在接收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后、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因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程序设置或故障导致采购活动无法通过系统正常开展的，可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继续开展采购活动，本文件不再做详细规定。

###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p> <p>(2)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p> <p>(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五者任选其一）：</p> <p>a. 可提供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p> <p>b. 可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p> <p>c. 可提供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目要求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的 90 日内）；</p> <p>d.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市场监管部门入驻政务大厅的，可由行政审批部门盖章）；</p> <p>e. 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7	本项目属于专门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函)), 报价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8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提供报价产品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材料。
9	其他要求	(1) 提供谈判承诺函 (格式见第五章)。 (2) 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见第五章)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备注:**

1. 本表所列“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 200 万元以上。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 3 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 (处理) 的, 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关于本表中所列各“承诺函”, 供应商可将其体现在一个承诺函里, 不必单独撰写承诺函, 单独承诺也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需求

#### (一) 项目概述

为全力做好巴中市恩阳区 2022 年耕地轮作扩种油菜试点项目大豆种植工作，提高大豆产能和供给水平，巴中市恩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一批大豆种子。

#### (二) 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行业分类	备注
1	大豆种子	≥45454kg	农、林、牧、渔业	本次采购五个大豆品种（春大豆 3 个、夏大豆 2 个），总数量不低于 45454kg，具体采购数量以成交供应商所报单价及本项目资金预算总额计算，每个品种的采购数量占比约为 20%，具体数量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 (一) 技术参数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响应品种必须符合粮食作物种子第 2 部分豆类种子质量标准（GB4404.2-2010），品种纯度：≥98.0%；净度：≥99.0%；发芽率：≥85%；水分：≤12.0%。

2. 响应品种应已通过 2013 年（含）以来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需适宜在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种植，并在恩阳区示范推广综合表现较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响应品种生育期：春大豆在 120 天以内，夏大豆在 130 天以内；粗蛋白含量≥42%；区试两年平均亩产量：春大豆 165 公斤及以上，夏大豆 125 公斤及以上。

4.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以上技术指标的三个春大豆、两个夏大豆品种，每个品种的采购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具体供货数量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5. 供应商响应产品须在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经营备案（提供证明

材料或网络备案截图), 供种时提供种子检疫证明资料。

6. 包装规格: 25kg/件

**注: 以上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有负偏离, 响应品种须提供审定证书及品种审定公告证明材料, 否则为无效响应。**

### **(二) 质量要求**

1. 响应产品应具备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 抗性级别达到中抗及以上, 种子品质优良。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保证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3.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 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4. 产品不得掺杂、掺假, 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不得提供假、劣种子。

5. 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标准, 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提供的种子相符。供应商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6.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为 GB4404.2-2010)原件, 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拒收种子。

### **(三) 其他要求**

1.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织机构, 在联络、供货、技术指导、售后等环节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

2. 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诚实守信, 在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

3.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指导及咨询服务, 在播种前对种植户进行技术培训, 培训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种植至收获期间全程安排技

术人员协助指导，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 供货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种子的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等一系列环节的全过程溯源，确保采购人购买到的是正品种子，一旦出现假冒、套牌或有质量问题等情况，采购人可根据种植户反馈的信息第一时间开展维权打假工作，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 5.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为 130 天（若种子的一个生长周期长于规定质保期限的，则以其生长周期为准），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售后需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如产品经供应商 2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项目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 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在巴中市市辖区内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 包装及装卸、运输要求

(1) 响应产品如涉及运输或者邮寄种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

(2)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包装标识及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由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全部运输过程，包括装卸车、装卸人员、现场的搬运及现场清理等。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履约时间**：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在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不计利息。

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参与并提出申请，供货结束后一次性验收。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内容：对大豆种子的数量和质量、合同履行情况、应提交的相关资料、检测报告、技术指导等内容进行验收。

4. 验收结果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安全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责任及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



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六）报价要求

1. 本次采购五个不同品种的符合项目种子质量指标的大豆品种（春大豆品种3个、夏大豆品种2个），每个品种采购数量占比约为20%（约9090.9kg），价款形式为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为：22.00元/kg（五个品种采取统一的报价，即每个品种所报单价应当一致）。

2.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种子生产成本、质量检验、运输、培训、税费、保险、其他服务等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报价以元/kg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 备注：

1. 本章标记“★”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存在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除标记“★”的内容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负偏离，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负偏离不对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应在书面审查环节对该供应商作审查通过的处理；前述情况下，谈判小组应在谈判过程中变动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应当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要求供应商结合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 谈判文件未变动的，谈判小组不能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也不予接收。

3. 本章中，未明确标注为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草案的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执行的条款，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即视为供应商已接受此类条款。除谈判文件有明确要求外，供应商无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类条款作出书面应答。

##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1.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能够由供应商使用其电子印章进行确认即可生效的事项，不得同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名。”谈判承诺函、授权委托书、关于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需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应就响应文件的此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除此之外，响应文件中所需供应商签字和加盖单位印章的地方，加盖电子印章即可（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的，也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响应文件中需要填写的地方若无内容可填，可用“/”表示。

3. 资格条件要求为必须满足条件，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否则可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 “谈判承诺函”为实质性格式要求，供应商应当遵照并响应。非实质性格式文件和未提供格式文件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编写，但建议供应商尽可能按照已提供格式填写或参照该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因此符合扶持政策条件、需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逐页进行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第一节 资格响应部分

(注：“谈判承诺函”为实质性格式要求，供应商应当遵照并响应。)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 .....

---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职 务：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

## (二) 授权委托书 (参考格式)

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方 (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 为授权代表, 参加 2022 年耕地轮作扩种油菜试点项目大豆种子采购(第四次) (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 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在我方的内部职务是 \_\_\_\_\_, 其详细通信地址为 \_\_\_\_\_, 其联系电话为 \_\_\_\_\_。

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 我方均予以认可, 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年月日到年月日止。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注: 授权代表参与采购活动时适用, 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供应商名称：\_\_\_\_(名称和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 供应商需自证或证明生产厂商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八、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

## 九、其他要求

## （一）谈判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号）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我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知悉并接受本次谈判响应的有效期为90日，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前往贵处参加谈判活动人员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我方派出赴贵单位参加谈判活动人员，在谈判中所做出的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不一致时，以现场谈判结果为准。

六、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同意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如果我方存在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我方在谈判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证明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有效的。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并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九、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亦未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第二节 报价部分

###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耕地轮作扩种油菜试点项目大豆种子采购(第四次)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报价	备注
1	大豆种子	1kg		
供应商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				

注：1.因报价系统默认只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在填制报价表时，如报价表中的单价或总价涉及有小数的，保留两位小数。否则，可能会造成单价与汇总价格不一致，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由于其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及多轮报价格式均为系统生成，为保证两轮报价形式的一致性，不宜在响应文件中对其作出调整，但供应商须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响应采购内容的“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等信息；

3.上表中供应商报价形式（“报价”、“供应商报价”）均为单价（元/kg），凡由于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报价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 第三节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 一、报价产品的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	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
1			
2			
.....	.....	.....	.....

#### 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情况
(一)			
.....	.....	.....	.....
(二)			
.....	.....	.....	.....
(三)			
.....	.....	.....	.....
(四)			
.....	.....	.....	.....

注：1. 供应商需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要求”，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2. “符合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_\_\_\_\_年\_\_月\_\_日

###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符合情况
.....	.....	.....	.....

注：1. 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2. “符合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_\_\_\_\_年\_\_月\_\_日

### 四、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情况对照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情况
.....	.....	.....	.....

注：

1. 供应商需对照谈判文件第七章所列合同草案条款填制本表；

2. “符合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_\_\_\_\_年\_\_月\_\_日

## 五、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 (一)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六、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 一、谈判程序

(一) 谈判程序依次为：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采购组织单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照规定确认本谈判文件→谈判小组进行书面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谈判，直至确认本次采购的需求、质量、服务的最低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作出最后一轮报价→谈判小组汇总评审结果并复核→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谈判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二、成立谈判小组

(一) 采购组织单位组建谈判小组。

(二) 谈判小组成员中专家的产生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谈判小组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四)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后，不能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三)款执行。

### 三、确认谈判文件

(一) 谈判小组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二)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出现前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规定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四）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确认本谈判文件。

#### **四、书面审查**

（一）谈判小组开启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资格审查时，谈判小组需结合采购人关于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开展工作。

（二）谈判小组应结合响应文件接收记录核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身份核验不一致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三）谈判小组关于供应商书面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谈判文件的规定。

（四）书面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包括资格审查报告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报告。谈判小组应在书面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其理由。

（五）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书面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书面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六）谈判小组出具书面审查报告后，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将通过审查和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五、谈判**

本次谈判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功能进行远程谈判。

##### **（一）谈判顺序**

谈判小组与所有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 **（二）谈判内容**

1. 本项目所涉及的需求、质量、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作为谈判内容。

2. 除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外, 供应商可在谈判过程中对本项目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 (三) 变动谈判文件

1.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谈判文件明确注明不可变动的特定内容除外;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应当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谈判小组变动谈判文件的, 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做好书面记录, 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3.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和报价轮次, 直至最终确认本次采购的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最低要求。

### (四)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 谈判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谈判文件未变动的, 谈判小组不能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也不予接收。

2. 谈判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由专家在评审系统发起实质性变更, 供应商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在线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

### (五) 淘汰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能满足谈判要求的, 或者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 不允许其参加谈判后的报价, 并书面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

## 六、多轮报价

(一)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

(二) 前款所述的“规定时间”由谈判小组结合实际确定, 通过采购组织单位向供应商传达。

(三) 两轮以上报价的,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 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并书面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

(四) 谈判后的报价, 由供应商通过系统提供的报价工具中填写, 以数字证书签章后加密导出 XXX.BJL 文件上传至系统, 并在上述“规定时间”预授权系统解密。

(五) 谈判小组在所有供应商完成预授权系统解密后统一解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上传报价文件或未预授权系统解密的, 视为其未作



出报价。

## 七、汇总评审结果和复核

(一) 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有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规定汇总供应商报价。

(二) 谈判小组汇总评审结果, 进行评审复核, 并重点复核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书面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

(三) 谈判报告出具前, 采购组织单位应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 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八、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一)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与本章第六条中的概念一致) 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以 .PDF 格式的文件通过数字证书签章后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三) 供应商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九、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出具谈判报告**

（一）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二）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谈判报告。

（三）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 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书面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四）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谈判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谈判报告的有效性。

### **十、评审工作纪律**

（一）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三）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谈判结束后，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以内通过系统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成交供应商确认书。采购人应当按谈判报告中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自收到成交供应商确认书的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种子生产成本、质量检验、运输、培训、税费、保险、其他服务等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响应产品应具备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抗性级别达到中抗及以上，种子品质优良。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保证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3.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4. 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提供假、劣种子。

5. 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提供的种子相符乙方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6. 乙方在供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为 GB4404.2-2010）原件，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拒收种子。

#### 四、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日内，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 （二）验收

1.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参与并提出申请，供货结束后一次性验收。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 号）的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内容：对大豆种子的数量和质量、合同履行情况、应提交的相关资料、检测报告、技术指导等内容进行验收。

4. 验收结果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三）包装及装卸、运输要求

（1）响应产品如涉及运输或者邮寄种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

(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包装标识及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由乙方负责货物的全部运输过程，包括装卸车、装卸人员、现场的搬运及现场清理等。

## 五、付款方式

(一)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在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不计利息。

(二)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一) 本项目质保期为 130 天（若种子的一个生长周期长于规定质保期限的，则以其生长周期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售后需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 如产品经乙方 2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项目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应提供技术指导及售后咨询服务，在播种前对种植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安排，种植至收获期间全程安排技术人员协助指导，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